

L41 信息披露

2025年8月1日 星期五
制作:曹秉琛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cn.net

证券日报

关于浦银安盛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5年7月31日在规定媒介发布了《关于浦银安盛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召开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浦银安盛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浦银安盛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2.大会投票截止时间:自2025年8月5日起,至2025年9月3日17:00时(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点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 3.会议纸质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89号2楼 客户服务中心
电话:(021)123212899
传真:(021)12321289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网址:www.pybs.com.cn
联系人:沈欣立
联系邮箱:20012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浦银安盛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 4.网络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通过网络表决方式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平台进行投票,网络表决票在公证机构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 5.大会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通过信函方式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本公告规定的方式进行投票,电话表决票在公证机构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浦银安盛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基金份额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8月4日,即2025年8月4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 1.本次大会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本次会议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ybs.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单位公章或负责人个人的业务预留印鉴,并提供加盖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的基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机构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公章或大会(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为董事),并提供授权代表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并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事项及证明授权代表具有代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有效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或任何其他有效证明进行证明),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
-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

件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机构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机构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代表机构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机构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并由代理人代表机构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机构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或大会(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为董事),并提供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或任何其他有效证明进行证明,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或任何其他有效证明进行证明,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专人送交、邮寄表决票等方式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于2025年8月5日起,至2025年9月3日17:00时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将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方式送至本基金管理人如下地址,采用邮寄方式的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浦银安盛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89号2楼 客户服务中心
电话:(021)123212899
传真:(021)1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联系人:沈欣立
联系邮箱:200127

(二)网络表决
为了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25年8月5日起,至2025年9月3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ybs.com.cn),通过网站开设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区进行网络投票。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使用其预留的查询密码进行登录,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平台进行投票时,需输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表决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三)电话表决
为了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25年8月5日起,至2025年9月3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82899、021-33079999)并输入密码进行人工座席进行表决。本基金管理人也将主动为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授权。

通过前述方式将同意或反对方式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身份份额均由人工座席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投票记录并完成表决。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整个通过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表决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五、计票
1.本次通讯方式的计票方式:在会议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一工作日内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计票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如下:
(1)纸质表决票
(a)纸质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附证件符合会议通知规定,且在会议投票表决期间内送达本基金管理人指定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提交方式进行统计并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

(b)如纸质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或表决意见空白、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且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弃权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

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3)如纸质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不作为有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2)网络表决
在会议投票表决期间内提交网络表决票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3)电话表决
在会议投票表决期间内拨打客服热线进行电话表决或在会议投票表决期间内由基金管理人主动拨打客服热线进行电话表决,为有效表决票,该等电话记录形成录音资料,录音内容完整清晰的,均作为有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多次途径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属于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属于同一天的,如能判断孰收到时间先后,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孰收到时间先后,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网络表决提交的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电话表决以电话录音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与备案
1.本次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其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事项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额的50%以上(含50%)方可举行。如果本次会议在规定的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其召集程序、召集方式和表决方式均须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但如授权方式发生变更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委托授权,则必须履行必要或最新授权程序,并详细说明前次发布的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服务机构
1.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静安区公证处(地址:上海市静安区西藏路418号801室,电话:021-32170327,联系人:高淑娟)

4.见证律师: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均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发布,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咨询。

3.如本次会议在规定时间无法完成或无法完成本次大会决议的议案,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可能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本通知的有关内容应由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一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浦银安盛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4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五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五十七次已于2025年7月25日书面、微信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于2025年7月31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5人,董事樊建芳先生、独立董事刘民尧先生、独立董事王树强先生、独立董事王树强先生均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公司5名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25-065)。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25-066)。

三、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十、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十、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五十、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五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五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五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五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五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五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五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五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五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六十、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不存在对发行文件材料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原拟投入以下项目,且不超过以下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
1	尼龙化工生产装置改造项目	230,066.56	110,000.00
2	年产24万吨尼龙66项目(二期)	120,000.00	10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440,066.56	366,547.72

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24万吨尼龙66项目(二期)募集资金120,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240,000.00万元。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7月20日召开“神马股份”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24万吨尼龙66项目(二期)募集资金120,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240,000.00万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181,892.0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截至2025年6月30日)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截至2025年6月30日)
1	尼龙化工生产装置改造项目	230,066.56	110,000.00	93,542.09
2	20万吨尼龙66项目(二期)	89,912.00	33,800.00	859.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48,689.11	72,400.00	89,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90,000.00	86,547.72	86,547.72
5	其他	39,900.00	39,900.00	0.00
合计		598,567.67	250,347.72	181,892.08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计划及项目的施工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使用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进行使用,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发行、收购、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履行程序
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审议通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上述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6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河南神马尼龙化工 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收购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收购人名称: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被收购人类型: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被收购人控股股东: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收购人实际控制人: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收购人主营业务: 尼龙66生产

被收购人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良好

被收购人股权结构: 股权结构清晰

被收购人主要资产: 主要资产清晰

被收购人主要负债: 主要负债清晰

被收购人主要收入: 主要收入清晰

被收购人主要成本: 主要成本清晰

被收购人主要利润: 主要利润清晰

被收购人主要现金流: 主要现金流清晰

被收购人主要风险: 主要风险清晰

被收购人主要机遇: 主要机遇清晰

被收购人主要挑战: 主要挑战清晰

被收购人主要优势: 主要优势清晰

被收购人主要劣势: 主要劣势清晰

被收购人主要机会: 主要机会清晰

被收购人主要威胁: 主要威胁清晰

被收购人主要战略: 主要战略清晰

被收购人主要目标: 主要目标清晰

被收购人主要使命: 主要使命清晰

被收购人主要愿景: 主要愿景清晰

被收购人主要文化: 主要文化清晰

被收购人主要价值观: 主要价值观清晰

被收购人主要原则: 主要原则清晰

被收购人主要规范: 主要规范清晰

被收购人主要制度: 主要制度清晰

被收购人主要流程: 主要流程清晰

被收购人主要标准: 主要标准清晰

被收购人主要指标: 主要指标清晰

被收购人主要数据: 主要数据清晰

被收购人主要信息: 主要信息清晰

被收购人主要资源: 主要资源清晰

被收购人主要能力: 主要能力清晰

被收购人主要素质: 主要素质清晰

被收购人主要技能: 主要技能清晰

被收购人主要知识: 主要知识清晰

被收购人主要经验: 主要经验清晰

被收购人主要教训: 主要教训清晰

被收购人主要启示: 主要启示清晰

被收购人主要建议: 主要建议清晰

被收购人主要结论: 主要结论清晰

被收购人主要总结: 主要总结清晰

被收购人主要展望: 主要展望清晰

被收购人主要未来: 主要未来清晰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10,761.69	1,287,933.64
负债总额	539,396.23	414,444.05
所有者权益总额	671,365.45	873,489.58
流动资产	687,544.80	15,820.48
非流动资产	583,820.65	1,666.01

4.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标的名称: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710000791G

是否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否

是否为上市公司参股公司: 否

是否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否

是否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否

是否为上市公司参股公司: 否

是否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否

是否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否

是否为上市公司参股公司: 否

是否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否

是否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否

是否为上市公司参股公司: 否

是否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否

是否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否

是否为上市公司参股公司: 否

是否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否

是否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否

是否为上市公司参股公司: 否